

童書教「避開法律陷阱」惹爭議

檢控官與大狀合著 法律界：太簡略易誤導

近日有出版社出版一本兒童讀物《一讀就懂！孩子必須知的法律常識》，由梅碧思及翁達揚所著。梅碧思2015年獲認許執業大律師資格，翁達揚則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檢控官。該書封面附題強調「避開法律陷阱，了解人權保障」，有法律界人士認為該書一些章節講解法律時不夠全面，或會令人誤墮法網，甚至可能誤導「有心人」以為法律條文存在灰色地帶，圖鑽法律空子逃避刑責。

獨家報道

大公報記者 施文達

書中其中一個章節「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以問答形式解答何謂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文中先指出攻擊性武器的定義，法庭判罪考慮條件，以及舉例說明，有法律界人士批評書中例子說明過於簡單，甚至以偏概全，或會令人誤墮法網，甚至可能誤導「有心人」憑一知半解逃避法律刑責。

書中舉例「警察在我的背囊裏發現有一把水果刀，這把水果刀是否必然就是『攻擊性武器』呢？」作者先指警棍的製造目的是用來對他人造成傷害，所以市民在公眾地方藏有警棍便會觸犯法例，而水果刀則解作一把日常用來切水果的刀，不是被製造或改裝來傷害他人用的，以此詮釋「除非他有足夠證據，證明我企圖用這把刀傷害他人，否則，便不能說這把刀是『攻擊性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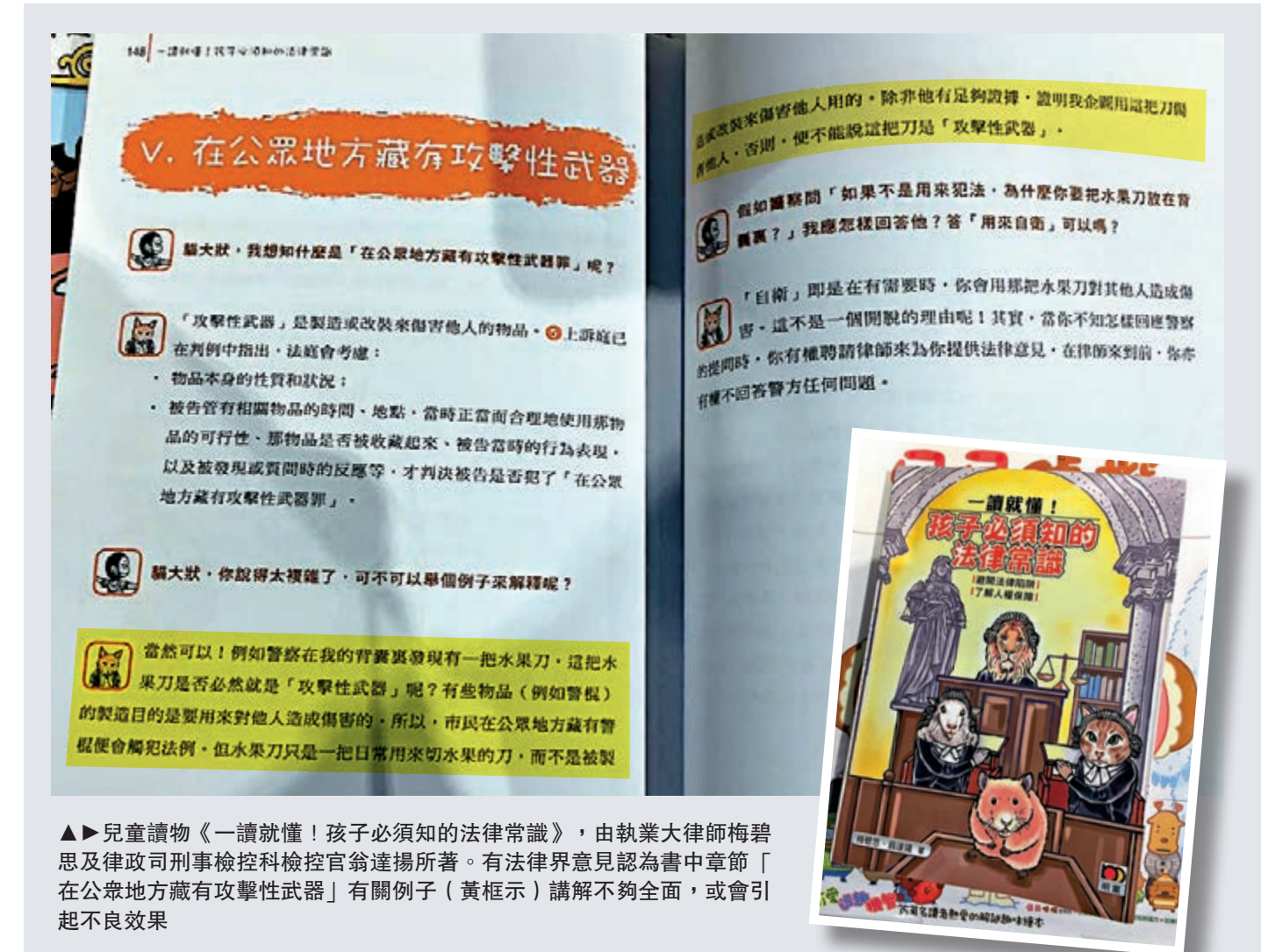
黃汝榮憂有年輕人一知半解

退休裁判官黃汝榮看過該章節後，認為作者對「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的法律詮釋，整體上是簡化版本，只點出法例及結果，但沒有提到現實會發生的細節，解讀並不全面。黃官指警

方截停疑犯，若從他身上搜出生果刀，而疑犯不合作，例如不按警方要求出示身份證等，警方可以行使警權將其拘捕扣留調查，「本書呢版章節無提到當被搜出生果刀的疑犯，被警拘留自由已受限制。會唔會有年輕人唔知被拘留嘅後果，其實表示他可能已觸犯『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呢？」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亦指出，該書沒有提到警方若在疑犯身上搜出生果刀時，會作場景判斷分析，加以舉例令讀者全面了解，他說：「水果刀的用途的確唔係武器，但係要睇你被搜出水果刀嘅場景，若係一大班人露營，背囊內有露營用品、食物，把水果刀唔係攻擊性武器；但被搜身嘅場景係暴亂現場、半暴亂現場或行的方向係通往暴亂地點，警方有合理懷疑，可以行使警權拘捕疑犯調查，防止罪案發生。」

著有法律著作的潘展平大律師亦指，法律常識書的內容不能太簡略：「每個個案要有詳細環境，講得咁少，唔係好全面，例如被搜出生果刀嘅人係警方警誡下有無講其他嘢？但係咪係街頭



▲兒童讀物《一讀就懂！孩子必須知的法律常識》，由執業大律師梅碧思及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檢控官翁達揚所著。有法律界意見認為書中章節「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有關例子（黃框示）講解不夠全面，或會引起不良效果

揮舞把刀？法律常識書唔可以講得咁簡單。」

法律界團體憂內容以偏概全

近年有300多名法律界人士組成Lawyers Hong Kong，有會員表示關注《一讀就懂！孩子必須知的法律常識

》內容以偏概全，有影響大律師專業之嫌，不排除向作者所屬的律政司及大律師公會作出書面投訴。大公報記者曾向兩名作者包括檢控官翁達揚查詢，惟至截稿前仍未獲回覆。律政司回覆查詢指檢控官翁達揚在著書前，已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向刑事檢控專員（部門首

長）申請擔任外間工作，並獲刑事檢控專員批准。為免外界可能對相關檢控人員因其著作而產生他未能不偏不倚地履行職務的觀感，有關人員不會處理涉及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就有檢控人員著作而引起的相關事宜，律政司十分重视，並會按照內部既定程序嚴肅處理。

找換店疑「走數」結業 155苦主失900萬

【大公報訊】記者黃慶輝報道：深水埗三間有聯繫的找換店懷疑「走數」結業。結業找換店之一「永明人民幣找換行」位於北河街，苦主至少155人，涉款約900萬元，警方經調查後拘捕一名姓張（39歲）女子，經調查後暫獲釋放，案件交深水埗警區重案組跟進。

《大公報》記者昨日到涉案找換店發現重門鎖鎖，其間有苦主到來了解，其中一名姓黃女士拿着收據表示，上周六（14日）在涉事找換店匯款6000元到內地陽春，「而家走咗佢，唔知點算，我鄉下年邁母親入咗醫院，筆錢畀佢哋應急」。另一苦主黎小姐稱，上周六匯款5000元到陽江，昨日特地來追款，「

啲錢好急用，畀屋企人，相信該筆錢「凍過水」」。

同行料老闆被「走大數」

據資料顯示，涉案三間有聯繫的找換店「永明」、「永豐」及「永達」找換店由江氏夫婦擁有，由太太姓廖女子做持牌人，她於區內另有兩間找換店，長沙灣和旺角亦有分店，找換店職員聲稱「老闆返咗大陸」。

一名經營找換店10多年的姓朱負責人接受《大公報》記者查詢時稱，「近期中地嚴打洗黑錢活動，加上疫情影響，各行業經濟不景氣，中港資金往來大幅減少，經營困難」。朱又稱，內地當



▲苦主黎小姐感嘆失款應「凍過水」 大公報記者攝

局如發現經營者有不尋常交易，會凍結其相關戶口調查而導致無法調動資金營運，他估計負責人在內地有一筆大額款項被人「走數」，導致周轉不靈下被迫自己也「走數」結業。

專呃外傭錢 海關搗無良中介公司

【大公報訊】記者黃慶輝報道：無良僱傭中介服務公司訛稱可以介紹外傭親友來港工作，甚至可申請港澳居留，惟收取介紹費後，外傭無法與該公司聯繫，最少八名菲傭受騙，損失總值約18萬元。

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組監督葉冬菁表示，過去四個月海關採取代號「幻影」的執法行動，其間發現兩間分別位於觀塘及土瓜灣的僱傭中介公司，涉嫌向在港工作外傭訛稱該公司為持牌職業介紹所，可安排外傭親友來港或澳門工作，任職地盤、司機、侍應和工廠等，聲稱入息可達7000至1.3萬元不等，超時更會有「補水」，中介費用為1.2萬元，到澳門則

要2.4萬至2.6萬元，同時稱工作多年後可申請本港或澳門居留。

該公司透過手機社交群組滲入外傭的群組，當雙方接洽後，涉案公司交「合約」予外傭寄回家鄉，又叫其親友簽署，並在當地自費做體驗，其後要對方等候回覆，最後外傭無法與該公司取得聯絡。

海關經調查後，發覺涉及八名受害人，全部為菲律賓籍外傭，涉款約18萬元，海關拘捕該僱傭中介公司的兩名女子，其中包括54歲主腦，為本港居民，以及42歲女銷售人員，持工作簽證來港，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今次是海關首次破獲此種不良營商手法案件。

邱騰華：市民投訴合理 港台須改善

【大公報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昨日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在收到關於港台《頭條新聞》節目的投訴後，需負責任地秉公處理，他強調所謂的讚賞數字不可與投訴數字對沖，若市民提出的投訴合理公正，港台必須作出改善。

邱騰華指出，港台既是政府部門，也是公共廣播機構。作為政府部門，港台受申訴專員公署、審計署等監察機構制約。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港台雖享有編採自主權，但受《香港電台約章》（《約章》）規管、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制約，亦須向顧問委員會負責，聆聽顧問委員會的建議。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說，特區政府要嚴格按照《約章》，客觀評定港台行事的對與錯，釐清評判標準和相應罰則，令港台公帑使用無從監管的情況及時遏止。有市民認為《頭條新聞》相關節目內容偏頗、虛假，政府要重視這些投訴，嚴肅處理。「香港應該有具真正公信力的公營傳媒機構，如果政府不能對港台做到有效監管、賞罰分明，不如乾咗港台，唔好做」。

何俊賢表示，政府必須着手改革港台，切勿包庇任何違規之舉，讓公眾獲得真正客觀公正的資訊。

警斥假消息播仇恨令暴力升級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監警會與投訴警察課昨日舉行例會，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在會上指出，暴亂愈趨暴力，有人散播「8·31太子站打死人」假消息，卻一直沒人報警；又有人散播新屋嶺有罪行行假消息，但就以不應再傷害受害人作為掩飾，沒有提供詳情。他表示，假消息會成為仇恨種子，令暴力升級，但沒有發生過的事難以證實。

李桂華又提到，暴亂至今拘捕逾7500人，約37%被捕者年齡介乎11至20歲，學生佔被捕人數約四成，16歲以下及中學生被捕人數比例有上升趨勢。他亦談及有人對警員「起底」，以及曾

設路障查問車輛，他自己曾途經這類路障，被查問前立刻駛走，因為當時非常害怕，這些行為對警員的心理打擊很大，造成無形恐懼。對於暴徒自製炸彈，李桂華指出，警方曾檢獲TATP炸藥，其原材料容易買到，製作簡單，但殺傷力很大，在恐怖襲擊中常被使用，被稱為「撒旦之母」。

監警會主席梁定邦表示，早前有挑戰監警會權力的司法覆核案，將於3月24日聆訊，監警會將視乎案件結果及諮詢法律顧問意見，決定是否公開審視大型公眾活動的首階段報告。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監警會網上直播公開這次會議，不設公眾席和傳媒席。



妍之有理
屈穎妍

直播無聊

潮流興直播，尤其近期疫情蔓延，大家不敢外出，守在家中百無聊賴，於是好多人迷上了看直播。

早陣子內地一名抖音直播主「誰家的圓三」在家隔離期間，因為覺得無聊苦悶，便用手機直播自己的睡覺實況，沒想到一個呆男的睡姿竟吸引了1857萬人在線圍觀，一覺醒來，竟獲得人民幣七萬六千元打賞，粉絲增加了60萬。

不過，說到最有意義的直播，一定非武漢的十天「慢直播」醫院建造工程莫屬。

央視對火神山醫院和雷神山醫院的建築過程進行了「慢直播」，沒有主持人、沒有解說、沒有字幕，只有幾個固定機位一直不斷地開機拍攝的攝影機，引來超過九千萬網友觀看，也成了九千萬「雲端監工」，讓國民一同見證這場「中國速度」，令大眾對這次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有了切身的參與感。

央視這一回「慢直播」，完美演繹這種新網上傳播模式的社會意義，給同是官媒的香港電台32直播台簡直是一次狠狠打臉。

看過電視32頻道的香港電台直播台，一定會遇過這樣的畫面：一隻不動的龜在鏡頭前呆半小時、幾尾熱帶魚在魚缸穿梭二十分鐘……這個叫「慢電視」的節目，經常出現在香港電台直播台，跟上述那個直播睡覺的小伙子一樣無聊，不

同處，是人家直播無聊可賺錢，但港台直播無聊卻是燒庫房公帑。

不過直播無聊，總好過直播暴力。香港電台作為官媒，卻不斷公器私用，且不说那些黃到出汁的節目，如《頭條新聞》、《鏗鏘集》、《城市論壇》，單單說這個32直播台，就明目張膽地長期為反對派提供air time，儼如一個黃絲專用頻道。

舉凡反對派搞的集會，港台直播台例必由頭播到尾，作用不單是宣傳，還是鼓動。當有人看到電視直播的激情，隨時會立即起行趕赴現場。所以直播黑暴集會不單提供黃絲發聲平台，還有幫忙「吹雞」之用。

至於暴動的直播用意就更明顯了。細心留意，你會發現，每次直播暴亂時攝影機鏡頭聚焦的，從來都不是暴徒，而是警察的大特寫。早前大埔一場鎮暴，港台直播鏡頭全程刻意地捕捉每一位防暴警察的臉部甚至眼睛大特寫，擺明是給連登仔起底用。

一個直播台，表面無立場無態度，但懂得看，就會發現每個節目每段選材每個鏡頭都是文宣，是反對派文宣。

是時候撥亂反正了，每天扭開電視、收音機都是罪證，欠的只是把這些罪證搜集整合儲存的人，請問，有人願意開始動手，幫忙做罪證蒐集工作嗎？